

连云港市连云区财政局

文件

连云港市连云区农业农村局

连区财〔2023〕48号

关于连云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发放工作的报告

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3〕25号）及《关于下达我市市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连财农〔2023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，紧急开展工作布署，现将补贴发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补贴面积的测量与确认。根据文件要求，我区积极开展工作布署，由村（居）委会组织进行种粮面积测量、统计、确认，并进行7天的公示，涉农街道对村级统计数据进行审核，区农业主管部门对街道上报的数据进行抽查，确认无误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2023年我区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

共涉及 1 个街道，3 个村（居），应发放户数 158 户，应享受补贴面积 1915.24 亩。

二、财政一折通发放。根据市级测算确认的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 22 元/亩，村（居）委会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分户登记清册，街道财政将发放数据录入财政一折通发放系统，区财政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发放。2023 年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42135.28 元，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，发放率 100%。

三、资金收支结余。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际发放 42135.28 元，动用 2022 年耕保累计滚动资金 42135.28 元，耕保资金结余 1747449.92 元。

附件：《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》

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附件

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

县(市、区)财政局 (盖章)

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序号	乡镇名称	补贴村数 (个)	补贴户数 (户)	小麦面积 (亩)	其他面积 (亩)	在田夏粮作物播 种面积(亩)	应享受补贴 面积(亩)	补贴金额(元)	备注
	板桥街道	3	158	1915.24		1915.24	1915.24	42135.28	

注：此表于补贴发放结束后，由县(市)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汇总，行文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市辖区由设区市汇总上报。

